



■综合央广网、央视新闻客户端、法治日报

现在,刷视频已经成了不少人打发时间的方式。可有的主播在直播中编造苦情故事,雇演员演绎剧情,在卖惨之路上“花样百出”,亲情悬疑、家庭伦理、爱恨纠葛……各种剧情元素他们信手拈来。即使账号被举报、被禁言,他们也能迅速“改头换面”,琢磨出新的卖惨套路。而在这些卖惨剧情中,还可能隐藏骗局。

网络直播时喊爸妈 编苦情戏引老人同情

视频中一句句“爸爸妈妈”,是否让老年人粉丝觉得亲切呢?别看主播们爸妈叫得亲热,可一转头就在直播中编造苦情故事,雇演员演绎剧情,打造“正能量”人设,装出正气凛然的样子帮别人调解纠纷、解决问题等。最终把产品融入剧本卖货,利用老人的同情心骗取巨额利润。

上海的蒋女士告诉记者,2021年,她的姨妈唐女士就在闲暇刷手机时,关注到了一个拥有四万多粉丝,号称“正能量情感主播”的账号,并经常看该主播的直播,被他的各种助人故事所吸引。

他信誓旦旦号称“不偷不抢不骗”,通过网络视频和直播,一步步骗取了七旬唐女士的信任,他认唐女士当干妈,讲述悲惨境遇,展示即便逆境中也乐观向上的形象。善良的唐女士对此深信不疑,对他充满同情。

从免费的小红心,到直播间打赏,唐女士在直播间的消费也慢慢多起来,买回来各种玉石手串、项链等,还有各式各样的养生保健品。

2021年,男主播加上了唐女士的微信,第一句话就是喊妈妈。每天嘘寒问暖,一口一个妈妈。而除了直播间引导唐女士一单接一单地买东西,男主播开始所谓的“借钱”。两人加微信一个星期之后,男主播第一次以没钱回家为由,成功跟老人借到2500元。紧接着又以得了胃癌早期,看病加路费钱不够,再次借款2000元。就这样,从患癌到女朋友怀孕做手术等等,男主播以各种名义跟唐女士借钱。直到将近一年后,唐女士的行为引起了亲戚们的警觉。然而,亲戚们的提醒并不管用,深陷其中的唐女士根本不买账。

到了2023年年底,唐女士掏空了个人所有积蓄,还借了不少外债。蒋女士以家人身份与嫌疑人接触,希望嫌疑人能够还钱,但是遭到拒绝。等到男主播不再嘘寒问暖,唐女士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。

一口一个『妈妈』, 编造苦情戏 诈骗老人几十万 卖惨短视频何时休? 假剧情真套路

唐昊漫画



诈骗近56万元 称直播“都是剧本”

警方发现,嫌疑人先后用多个微信、以不同身份和理由跟唐女士借钱。借钱的借口越来越离谱,这也让唐女士产生了怀疑。为了打消唐女士的疑虑,嫌疑人专门驾车来看望唐女士,并制作了一个配乐妈妈的小视频。唐女士十分感动。拍下的车牌号,成了锁定嫌疑人的关键证据。

民警介绍,嫌疑人非常狡猾,先后用四个微信号交流。每个微信号以不同的理由向唐女士要钱。四个微信号背后绑定的身份信息也都不同。车牌号为排除其他无效的身份提供了帮助,最后锁定了嫌疑人。

警方固定相关证据后,对嫌疑人发起了网上追逃。2024年1月的一个

凌晨,嫌疑人在朋友圈晒图展示2024年第一天的旅游之后,在陕西华山风景区的一家酒店落网。嫌疑人毛某落网后,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检察机关对两年多里数笔转账的事由和钱款去向一一核实,最终认定诈骗金额近56万元。2024年5月,案件一审开庭。法庭上,被告人毛某最终对诈骗金额没有异议。庭审中他也道出了做短视频和直播的本质“都是剧本”。

2024年5月23日,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毛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,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,责令被告人向受害人退赔555598元。

卖惨为何成为“热门赛道”?

当下,“卖惨”已然成为短视频、直播、电商等领域的一条“热门赛道”。

一些博主在卖惨之路上“花样百出”,亲情悬疑、家庭伦理、爱恨纠葛……各种剧情元素他们信手拈来,在短视频平台上轮番“轰炸”网友眼球。即使受到网友吐槽、调侃,即使账号被举报、博主被禁言,他们也能迅速“改头换面”,琢磨出新的卖惨套路。

记者观看数十个短视频后总结了这些博主的卖惨套路:

第一步,先给自己“确诊”绝症,宣称“这一次是真的要走了”“终于要告别这个世界了”“病痛缠身的日子进入倒计时”。

第二步,强调自己手头宽裕或者亲戚财大气粗,还打算出国求医问药。

第三步,顺势推出自己的店铺,大谈店里还剩多少库存,紧接着就开启直播带货之旅。

某MCN机构工作人员直言不讳:“如今主播、带货博主之间的竞争堪称‘白热化’。有流量才有收入,不少人就动起了‘卖惨’的歪脑筋来吸引眼球。为了规避追责,即便在直播或视频中标注‘虚构’,也是遮遮掩掩,放在不显眼的角落。”

“这些带货主播的人设与故事,都是精心策划、演绎出来的,背后是MCN机构、主播、演员、编剧等多环节紧密协作的‘成熟体系’。剧本越狗血,情节越跌宕起伏,往往流量就越大,观众掏钱就越爽快。”这位MCN机构工作人员说。

加大惩处力度 补齐平台监管漏洞

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,部分博主借助短视频引流,利用网友同情心,诱导用户在直播间消费,这种行为可能涉嫌违法,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。以生病为由卖惨带货,极有可能构成虚假宣传,侵犯消费者知情权,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

“当前违法成本太低,即便主播账号被封,他们也能‘东山再起’,换个马甲继续行骗。而且,卖惨形式层出不穷、隐蔽性极强,平台监管难度极大,不法分子也就有了可乘之机。”郑宁指出,当下存在博主被封号后“另起炉灶”的顽疾,比如原博主账号是本人实名注册,他转头换亲戚朋友账号重新注册,平台很难识别,除非网友持续举报投诉。因此,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至关重要。

“‘卖惨’营销式带货,本质就是虚假宣传。从立法层面看,很难将这类行为细化规定,但在实践中可以多下功夫,比如公布典型案例,让公众清楚什么样算‘卖惨’,是否违法;加强对执法人员与平台方的培训,借助技术手段提升各方识别能力,逐步健全相关制度。”郑宁说。

郑宁说,商家向MCN机构或网红售卖“卖惨”“苦情”剧本是否担责,关键要看售卖时是否知晓买家用于拍摄“卖惨”视频或在直播间演绎。因“卖惨”营销受罚甚至获刑的案例不少,如果网红与MCN机构共同侵权、违法甚至犯罪,要依据各自过错与参与程度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建议,细化“卖惨”营销中虚假宣传、消费欺诈等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办法,加大惩处力度,从法律层面形成强大威慑;同时科学制定流量算法规则,杜绝为“卖惨”内容“引流”。